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
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

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0－2011 年度工作計劃

2.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以電腦簡報介紹港島西醫院聯網 2010－2011 年度工作計劃的服務改善重點，以及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改善工程。委員關注電話預約系統的運作及腎病服務的資源分配，並建議醫管局考慮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腎病服務及精神病患者支援服務。

關注南區樹木安全問題

3. 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提出。她詢問發展局轄下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與其他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間的溝通及合作安排。樹木辦代表簡介其單位的成立背景、架構及職責，以及「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的概要。

4. 有委員表示，由於樹木上沒有標籤列明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市民發現懷疑問題樹木時，便不知應向誰報告及要求跟進。此外，有委員建議於社區舉辦講座教授樹木管理常識。

5. 樹木辦代表表示，在樹木掛上標籤可能會傷害樹木或令樹木生長時出現印痕。樹木辦會研究如何加設標誌，並會尋求方法讓市民識別樹木由哪個部門護理。除樹木辦人員肩負樹木管理工作，路政署亦有五位園境師負責樹木保養，並每年作兩次定期巡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有九位綠化大使及 40 位綠化義工，並編有專責樹隊負責管理南區樹木，議員如有

任何有關樹木安全的疑問，可直接向署方反映。

利用復修後的石澳石礦場設立沙中綫及T2主幹路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的安排

6. 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港鐵公司的代表向委員介紹上述臨時工程的安排。地政總署代表稱，署方對上述土地在 2013 年用作工地前的臨時用途持開放態度，規劃署代表則表示上述土地的長遠用途檢討尚未落實，土地用途的性質仍待有關部門決定。考慮到本港大型基建的需要及社會的整體利益，委員會支持有關安排，但會跟進該用地於 2013 年前的用途，並要求政府就上述土地的長遠用途諮詢南區區議會。

2010 年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7.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介紹深化期滅鼠運動的詳情，並邀請委員踴躍參加 7 月 29 日舉行的「巡視南區滅鼠運動的控鼠工作及宣傳活動」。

二零一零年滅蚊運動（第三期）

8. 食環署代表介紹第三期滅蚊運動的詳情，並補充誘蚊產卵器於 4 月至 6 月錄得的數據。由於香港仔及鴨脷洲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於 5 月錄得的數字高於警戒線的「20%」，食環署即時啟動跨部門滅蚊機制，尋求解決辦法。有關指數於 6 月已回落至警戒線以下。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

9. 規劃署代表簡介《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並表示公眾人士可於本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16 日期間就有關修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書面申述。署方會於準備規劃大綱及收到詳細規劃申請時再諮詢公眾及區議會。

10. 多位委員認為修訂的港鐵黃竹坑站上蓋建築物高度限制應定為 140 米，並查詢有關部門釐訂高度限制為 150 米是基於甚麼原則。規劃署代表回應表示，城規會是考慮區議會於 5 月 24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而作出有關修訂，委員亦可於法定諮詢期內向城規會提出書面申述。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11.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內容。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